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108年10月03日府教學特字第1080180357號修正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壹、總則 | 壹、總則 | 本章未修正。 |
| 1.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要點。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1.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了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要點。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本點未修正。 |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1.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各領域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2.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學生出缺席情形及獎懲紀錄等。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2.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3.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品德言行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校內外特殊表現、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等。
 |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酌作文字修正。 |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及彈性調整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4條酌作文字修正。 |
| 1.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1. 平時評量，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應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2.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其實施次數及時間由學校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決定。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 1. 本點第1項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6條酌作文字修正。
2. 本點第2項新增。明定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實施規定。
 |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課程綱要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各校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彈性調整之。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各校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彈性調整之。 | 因應12年國民教育實施，刪除「九年一貫」字樣，並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酌作文字修正。 |
| 1. 本縣國民中小學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審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其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十七、本縣國民中小學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審會），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事宜。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其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點次變更，移列至第6點，作為後續各點有關「學生成績評審會」作業之依據。 |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學校應避免教師任教自己之子女，惟於小校無可避免時，所任教該班該科目評量方式做法應於學期初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並應執行該班該科目審題機制與成績評量審查。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學校應避免教師任教自己之子女，惟於小校無可避免時，所任教該班該科目評量方式做法應於學期初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並應執行該班該科目審題機制與成績評量審查。 | 點次變更。 |
| 1.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應配合學校規模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 1. 本點新增。
2. 明定命題與審題機制，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
| 九、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1. 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決定。
 | 十二、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1. 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決定。
 | 點次變更，將第12點移列至第9點，將定期評量相關規定予以集中，並酌作文字修正。 |
| 1. 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2. 以學校或班級為補考單位。
3. 當次定期評量，學校應編制難度題型題數相近之試卷。
4. 學校應於補課完畢一週內完成當次定期評量補考事宜。
5. 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6. 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依據。
 | 十三、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1. 以學校或班級為補考單位。
2. 當次定期評量，學校應編制難度題型題數相近之試卷。
3. 學校應於補課完畢一週內完成當次定期評量補考事宜。
4. 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5. 不列入日常生活表現扣分之依據。
 | 1. 點次變更，將第13點移列至第10點，規範團體補考辦理之原則。
2. 第5款有關日常生活表現扣分之法源已廢止，爰予酌作文字修正。
 |
| 貳、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 貳、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 本章未修正。 |
| 十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二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以文字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之轉換，措辭用語宜具有鼓勵性。學生出缺席紀錄應依事實行為記錄，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學校應依日常生活檢核表之紀錄，辦理獎懲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 1.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分下列各款辦理：
2. 品德言行表現。
3. 團體活動表現。
4. 公共服務。
5. 校內外特殊表現
6. 學生出缺席情形
7. 獎懲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二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以文字紀錄之，措辭用語宜具有鼓勵性。 | 1. 點次變更。
2. 第1項所列各款，已於本要點第2點第2款列出，爰予刪除。
3. 第2項移列至第1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4. 第2項新增，明定出缺席紀錄之規定。
5. 第3項新增，明定學校應有改過銷過之規定。
 |
|  | 1.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於日常生活表現檢核表，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2. 有關學生出缺席紀錄應依事實行為紀錄，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 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3.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校應依日常生活檢核表之紀錄，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 1. 本點刪除。
2. 第11點已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
| 參、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 | 參、學習領域之評量 |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加入「彈性學習課程」。 |
| 1.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一）語文領域。（二）健康與體育領域。（三）社會領域。（四）藝術與人文領域。（五）藝術領域。（六）數學領域。（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八）自然科學領域。（九）科技領域。（十）綜合活動領域。前項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及科技領域，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並停止適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得依節數比例，併入相關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國小一至二年級生活課程，一百零七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以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以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綜合活動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1. 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2. 語文學習領域。
3.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4. 社會學習領域。
5.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6. 數學學習領域。
7.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8.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 1. 點次變更。
2.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第12條酌作文字修正與款次變更。
3. 第2項新增，明定各領域適用之學生。
4. 原第2項移列至第3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5. 第4項新增，明定國小1至2年級生活課程及其適用對象。
 |
| 1. 國民中小學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2.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國民中學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計算之。國民小學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3. 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4. 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5.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 1. 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2.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3. 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4.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1. 點次變更。
2. 第1款將國中定期評量權重降為40%，平時評量權重升為60%，以促進教師重視學生日常表現，實施多元評量，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第3款之領域數量與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無關，爰予刪除，並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酌作文字修正。
4. 第4款新增，明定領域學習課程分科辦理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
 |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各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2. 優等：九十分以上。
3.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4.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5.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6. 丁等：未滿六十分。

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紀錄，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二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以文字紀錄之，措辭用語宜具有鼓勵性。 | 1. 點次變更，將第7點移列至第14點，並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及第9條酌作文字修正。
2. 原第2項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規範，爰予刪除。
3. 第2項新增，明訂彈性學習課程準用本點規定。
 |
| 肆、評量結果之處理 | 肆、評量結果之處理 | 本章未修正。 |
| 十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國民中學部分，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本府另訂之。 | 十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國民中學部分，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任課教師應配合辦理；國民小學部分，由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本府另訂之。 | 1.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酌作文字修正，並加入「彈性學習課程」。
2. 明定國中小之導師及任課老師均應配合實施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 十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十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本點未修正。 |
| 十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十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點次變更，將第19點移列至第17點，明定前點評量紀錄使用之限制。 |
| 十八、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成績如經發現適應不良之學生，級任老師應依實際情形給予適切鼓勵及輔導或洽請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 十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成績如經發現適應不良之學生，級任老師應依實際情形給予適切鼓勵及輔導或洽請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 點次變更，將第14點移列至第18點，以符合脈絡順序；並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九、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 |  | 1. 本點新增。
2. 明定學校應對成績低落學生及其家長有預警機制，並對該生有所補救措施。
 |
| 二十、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有補考機制；補考實施原則如下：1. 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
2. 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3. 補考以分學期分領域實施為原則，補考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只作為准予畢業之條件。
 |  | 一、本點新增。二、明定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實施補考之規定。 |
| 二十一、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審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學生經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及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者。功過相抵及折算方式如下：

1.一次嘉獎抵銷一次警告。2.一次小功抵銷一次小過。3. 一次大功抵銷一次大過。4.累積三次嘉獎折算一次小功。5.累積三次小功折算一次大功。6.累積三次警告折算一次小過。7.累積三次小過折算一次大過。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入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學生，七大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含)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1. 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由學生成績評審會依下列各款辦理：
2. 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
3. 日常生活表現，由各校成績評審會，衡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檢核表之紀錄，審核通過者。
4.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5.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6. 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1. 點次變更。
2.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酌作文字修正。
3. 原第1款第1目有關日常生活表現之規定已無法源依據，爰予刪除。
4. 原第1款第2目有關出席率之規定移列至第1款。
5. 原第1款第2目有關獎懲之規定移列至第2款，並明定審查學生畢業資格之功過相抵與折算方式；惟各校仍應依本縣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學生之獎懲。
6. 第3款新增，係原第1款第3目移列至第3款，並敘明適用之學生類型。
7. 第4款新增，明定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畢業條件。
8. 原第2款已於第1項敘明，爰予刪除。
9. 原第2項之內容，已於新增之第3款及第4款中敘明，爰予刪除。
 |
| 伍、附則 | 伍、附則 | 本章未修正。 |
| 二十二、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學校得在不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本要點之精神與原則下，由學生成績評審會訂定補充規定。 | 1. 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學校得在不違反本要點之精神原則下，由學生成績評審會訂定補充規定。
 |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二十三、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 1. 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各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 點次變更。 |
| 二十四、中輟生復學後其輟學期間之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得由任課教師採取適當多元之評量方式辦理，評定其成績。 | 1. 中輟生復學後其輟學期間之各學習領域成績，得由任課教師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評定其成績。
 | 點次變更，並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3條酌作文字修正。 |
| 二十五、國民中學學生除依相關規定得不必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外，非經本府核准者，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校負有積極輔導學生參加之責任；學校之作為，本府列為校務督導之重點，私立學校則列為核定班級之參考依據。 |  | 1. 本點新增。
2. 明定國中生除另有規定或經本府核准者，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